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诉讼服务中心、孟轲法庭工程高压配电设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050

采购单位：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评分标准

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 供应商磋商文件的编写及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第九部分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评审指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诉讼服务中心、孟轲法庭工程高压配电设备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050

三、项目预算金额：2039476.00 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工程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文件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如符合“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未提供声明函者响应无效。

五、项目基本情况：

1、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包；

2、采购内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质量标准：合格；

5、工　　期：30 日历天；

6、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

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技术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5、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或造价员或造价师，须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

6、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均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已缴纳社会保险，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

7、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良好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以成立之后的年限为准）。

8、磋商小组负责信用查询，并保存查询证明（投标供应商不再提供截图），资格审查时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an.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结果应同采购文件存档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下载磋商文件。

注：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4、售价：无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 11月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3、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注：使用IE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

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4、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①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5、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

地 址：濮阳市苏北路与盘锦路交叉路口向西100米路北

联系人：韩文强

联系电话：18003936096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濮上路中原路交叉口向东100米路南

联系人：张晓淑

联系电话：18503930949

监督单位：河南省财政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25号

联系电话：0371-65808411

发 布 人：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 地 址：濮阳市苏北路与盘锦路交叉路口向西 100 米路北 联系人：韩文强 联系电话：18003936096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濮上路中原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路南 联系人：张晓淑 联系电话：18503930949
3	项目名称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诉讼服务中心、孟轲法庭工程高压配电设备项目
4	建设地点	濮阳市苏北路与盘锦路交叉路口向西 100 米路北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2039476.00 元
7	采购项目性质	工程
8	采购范围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9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10	质量标准	合格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技术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5、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或造价员或造价师，须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 6、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均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已缴纳社会保险，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

		7、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良好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以成立之后的年限为准）。 8、磋商小组负责信用查询，并保存查询证明（投标供应商不再提供截图），资格审查时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an.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结果应同采购文件存档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5天
17	采购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投标答疑纪要（如有）
19	投标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
20	构成响应性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 日历天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报价要求	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4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投标人事先熟悉网上开标程序。 2.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解密方式：网上解密 1.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说明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网上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需使用同一个加密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2.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26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人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投标人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注: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27	递交响应性文件地点	见磋商公告
28	是否退还响应性文件	否
29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磋商公告
30	评标委员会	磋商委员会：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抽取专家 2 人。 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 人。
3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6	询问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38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39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磋商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	Y＜100

					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 ＜2 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 ＜2 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 ＜200 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 ＜50 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 ＜8 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 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 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项目要求、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付款方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评分标准

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2、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⑴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⑵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签字、盖章要求

①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人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投标人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注: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要求如下: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按如下要求: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专用章和签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仅对封面签字盖章作要求，其他不作要求，其他未签字盖章的，不作为投标无效)。

2、由本单位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需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签字盖章造价人员的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06 月(含 06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在本单位交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如本单位无造价工程师，应委托具有相应造价能力的中介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并加盖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专用章、签字和投标人公章。如果委托造价机构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响应文件需要附与造价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书。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存在部分压线，显示不全，未实质性改变工程量清单的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

（3）供应商磋商文件的编写及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①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文件，并保证所提供

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②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1、主观因素评审方案要与整体标书分离，投标时单独上传至交易系统内项目对应的暗标项。

2、主观因素评审方案中 “暗标”部分的内容：评分标准中主观因素评审要求的内容。

3、暗标的编制要求：

1、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的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1.1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封皮：使用黑体一号字体（黑色），顶行居中对齐，不得出现目录、日期和空白页，无需标注页码。

1.2 字体：一级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字（黑色）；二级及以下标题及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内部的字体内容统一使用小 4 号宋体字（黑色），图表外部的字体与技术标全文字体保持一致。

1.3.正文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 1、2、3...；二级为 1.1、1.2、…….2.1、2.2.…；三级为 1.1.1、1.1.2..1.2.1、1.2.2.…，以此类推。正文标题阿拉伯数字后应加入顿号，例如“1、”。

1.4.页码：全文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全文内容不允许使用页码。

1.5.版面：全部内容版面应为 A4 大小，页边距要求左边距为 3.17 厘米，右边距及上下边距为 2.54 厘米（误差不超过 10%)：正文行距采用固定值 30 磅，字符间距为标准，标题及文字一律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勾选其他任何未要求选项；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全文的文字及图表连续编排。

1.6.其他：潜在投标人在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暗标评审的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所有文字不得做加粗、倾斜处理，所有线条、边框不得做加粗处理；不得出现任何标识或暗示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等信息的微标、文字、语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做法；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7.如潜在投标人不符合以上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编制要求，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标书要求，磋商小组应于废标。

3、报价应为项目最终报价，需方只承担报价，不承担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任何有选择性品牌、选择性报价、低于成本价或者高于市场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均被视为无效报价。

4、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磋商文件的。

（2）供应商恶意串通（标书出现雷同、加盖非本公司公章等）、提供虚假材料、不填写数据或未加盖单位公章造成废标者。

（3）成交供应商因其自身原因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未能按规定时间与需方签订合同。

（4）入围供应商出现明显背离市场价格的纳入不良记录、列黑名单，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6、磋商文件的规定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签章。

7、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8、磋商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

（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9、递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与磋商开始时间见采购公告。

10、迟交的磋商文件

采购方将拒绝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文件。

11、磋商文件解密

网上解密，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按时解密。

12、磋商程序

（1）竞争性磋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采取多轮磋商，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组织磋商，由磋商小组依次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报价，报价不得超出公告公示预算价，超出预算价的供应商报价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得进行下一轮磋商。

（3）磋商小组对上一轮磋商中所提出的问题与供应商进行下一轮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内容均没有实质性改变的，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采购（投标）系统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能超过上一轮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内容。

13、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专家 2 名和采购人代表 1 名共同组成磋商小组，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14、成交原则

（1）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价，满足招标文件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磋商小组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法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限价的按废标处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15、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自身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6、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3）不向未成交方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文件。

17、成交通知

磋商结束后由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签定合同

根据成交通知书在约定的时间、地点与需方签定合同。

19、付款方式：进场后完成工程进度的 50%，支付工程款的 30%，完成工程进度的 70%，支付到工程款的 50%，竣工后支付到工程款的 70%，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到审计后工程金额的 97%，留 3%质保金。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量清单（另附）

三、施工图纸（另附）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评分标准

5.1、初步评审

资格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
		技术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
		项目管理人员其它要求	符合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响应文件上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质量标准	符合第一部分“磋商公告”规定
		工期	符合第一部分“磋商公告”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规定
		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注：未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人，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5.2、详细评审表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项目	分项标准	评分标准
2.1	价格 部分	投标报价 (30分)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在其范围之外的按废标处理,并不参加下一阶段评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详见第九部分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评审指引。 2.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	**主观因素评分（暗标部分）** （45分）	施工组织设计 （45分）	1、主要实施方案（0-8分） 针对本项目情况的主要实施方案、实施工序的合理可行性、内容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审，并进行打分，根据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详尽完整性，科学合理可行性，分为四个等级，优得8分，良得5分，中得3分，缺项得0分。
			2、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0-8 分） 综合评价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合理有效，并具有针对性。根据合理可行，内容完整性及针对性，分为四个等级，优得8分，良得5分，中得3分，缺项得0分。
			3、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0-8分） 综合评价安全施工目标，安全施工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安全施工保证措施是否合理有效，并具有针对性。根据合理可行，内容完整性及针对性，分为四个等级，优得8分，良得5分,中得3分，缺项得0分。
			4、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0-7分） 综合评价工期施工目标，工期施工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工期施工保证措施是否合理有效，并具有针对性。根据合理可行，内容完整性及针对性，分为四个等级，优得7分，良得5分，中得3分，缺项得0分。
			5、施工总平面图（0-7 分） 根据总体布置是否有针对性，各临建建筑物位置是否相互协调，功能分区是否合理，场地利用是否得当，是否充分满足 施工需要，是否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等充分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分为四个等级，优得7分，良得5分，中得3分，缺项得0分。
			6、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垃圾处置方案（0-7分） 针对本工程的内容，对扬尘污染、建筑垃圾处置等方案，分为四个等级，优得7分，良得5分，中得3分，缺项得0分。
2.3	客观因素评分 （25 分）	企业业绩 （10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一项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得5分，最高得10分。须在投标文件内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时间以合同为准。

		优惠承诺（8分）	1、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有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2、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有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3、能做到连续施工，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工程进度；有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4、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民工上访事件；有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7分）	1、在施工期间有关工程质量的承诺。有的得1 分，没有不得分。 2、安全文明施工的承诺。有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3、对施工工期的相关承诺。有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4、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证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管理团队。有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5、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质检员 （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或造价员或造价师）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2分）。
备注：以上各项涉及评分的证书或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附清晰、可辨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仅供参考）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招标编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他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略）

第七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响应函

（2）首次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施工组织设计

（8）项目管理机构

（9）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10）承诺函

（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1）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的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标准达到_____。

2、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3、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6、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最后报价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5）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首次报价一览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项目名称）</td></tr>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总报价</td><td colspan="6">大写：
小写：</td></tr>
<tr><td>项目经理</td><td>姓名</td><td></td><td>专业</td><td></td><td>执业资格证书编号</td><td></td></tr>
<tr><td>工期</td><td colspan="6"></td></tr>
<tr><td>质量标准</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有效期</td><td colspan="6"></td></tr>
<tr><td>其他声明</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8.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第 18.2-18.9 项，格式自拟。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施工组织设计

(8)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如有)。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2、服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政府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3、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4、保证响应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若磋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响应，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5、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6、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7、保证不参与串通报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否则，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的处罚。

8、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承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条件。

若出现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八部分 供应商磋商文件的编写及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濮阳市政府采购

文件编号：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

（暗标部分）

供应商磋商文件的编写及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一、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二、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1、主观因素评审方案要与整体标书分离，投标时单独上传至交易系统内项目对应的暗标项。

2、主观因素评审方案中“暗标”部分的内容：评分标准中标注的主观因素评审要求的内容。

3、暗标的编制要求：

1、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的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1.1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封皮：使用黑体一号字体（黑色），顶行居中对齐，不得出现目录、日期和空白页，无需标注页码。

1.2 字体：一级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字（黑色）；二级及以下标题及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内部的字体内容统一使用小 4 号宋体字（黑色），图表外部的字体与技术标全文字体保持一致。

1.3.正文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 1、2、3...；二级为 1.1、1.2、.....2.1、2.2....；三级为 1.1.1、1.1.2..1.2.1、1.2.2....，以此类推。正文标题阿拉伯数字后应加入顿号，例如“1、”。

1.4.页码：全文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全文内容不允许使用页码。

1.5.版面：全部内容版面应为 A4 大小，页边距要求左边距为 3.17 厘米，右边距及上下边距为 2.54 厘米（误差不超过 10%)：正文行距采用固定值 30 磅，字符间距为标准，标题及文字一律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勾选其他任何未要求选项；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全文的文字及图表连续编排。

1.6.其他：潜在投标人在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暗标评审的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所有文字不得做加粗、倾斜处理，所有线条、边框不得做加粗处理；不得出现任何标识或暗示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等信息的微标、文字、语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做法；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7.如潜在投标人不符合以上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编制要求，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标书要求，磋商小组应于废标。

第九部分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评审指引

政策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

政策2

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 ”的规定。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 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 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 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 视同二级组件。

二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 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政策3

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政策规定，给予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的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给予扣除，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政策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

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政策5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一、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